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矜雅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11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353號）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矜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「店內」後增加「及○○門市（彰化）」；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擔任秦華科技有限公司○○店及○○門市之店長，竟利用執行業務之便，將保管之零用金及收取之貨款侵占入己，損及告訴人秦華科技有限公司之財產法益，所為誠屬不該，考量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形，兼衡其自述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服務業、未婚、無子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
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侵占所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367元、3萬7,332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告訴人，既未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在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皆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庭到庭執行公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韋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	廖矜雅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

	自113年8月29日至113年9月2日止之部分	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捌萬陸仟參佰陸拾柒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自113年12月15日至113年12月19日止之部分	廖羚雅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萬柒仟參佰參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